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1,106.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久物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负责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前，长久物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鄢凯红、董胜军

联系电话：010-83321151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hangjiu Logistics Corp.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证券代码：603569.SH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274,537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

董事会秘书：闫超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上市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8 年年报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年报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

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长久物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2018 年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39.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	503.71	503.71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9,317.71	9,317.71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3,318.00	3,318.0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2	0.00	0.00
合计		<b>68,893.02</b>	<b>13,139.42</b>	<b>13,139.42</b>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BJA40791号）。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2018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千万元的部分 IPO 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0 年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

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 **（三）2019 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 **（四）2020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延期事项**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最初设计时为 2017 年，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到位，公司正式取得该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与项目设计时点延后较多，致使项目进程出现迟延。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场地硬化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正式取得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与该项目最初设计时点 2017 年相隔时间较长，致使项目进程出现迟延。由于项目建设地气候条件限制，公司完成该项目场地硬化及部分仓库建设后气候条件已不适合建设施工，未来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经过研究论证后决定将对该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设计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3、“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延期事项**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原计划购置的 4 艘滚装船将用于长江航线的商品车运输，但由于 2018 年以来国内汽车销量出现回落，同时受滚装船三峡过闸政策紧缩的影响，整体江运滚装运力过剩。目前公司已购置两艘滚装船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公司将根据未来汽车行业形势及长江沿线主机厂业务发展情况，择机购进滚装船保证运力。

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结项原因**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唐山物流基地建设。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为 94,256,721.05 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56,656,855.34 元、建筑工程及其费用 37,599,865.71 元，主要用于场地硬化、道路围栏及环保设施等配套

项目建设。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行，主要服务于商品车仓储业务。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将“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结项原因**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乘用车运输管理系统（OTM）、整车仓储管理系统（WMS）、位置服务平台（GPS）、财务管理系统（金蝶EAS）的研发、采购、调试、维护工作及防火墙、服务器等基础硬件环境建设工作。公司已基本建成了全程运输、仓储、监控，主动服务的一体化信息网络，实现了信息化办公。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将“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实施情况及结项原因**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车辆运输车治理新规”背景下的运力保障。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接收到全部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并按照本项目计划将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投入使用。鉴于以上实施情况，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将“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原因**

本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设计日间隔时间较长，主要服务汽车生产厂商在此期间进行了战略调整，公司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仅支付了土地购置费、场地硬化费用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未进行进一步的工程建设。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将本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市场情况好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保荐机构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安信证券结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

## **（六）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

长久物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鄢凯红、董胜军，持续督

导期间，鄢凯红、董胜军继续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0年3月，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董胜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杨苏女士接替董胜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长久物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督导期间，长久物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长久物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448,743.44 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43,949,700.57 元，本次募集资金(包含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尚未使用金额为 464,429,231.5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4,429,231.55 元。

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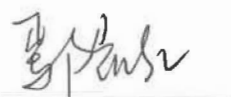
## 十、其他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久物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安信证券作为长久物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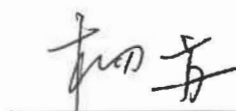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杨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